113年度苗金職字第6號 法院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字第11855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黃安邦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苗栗縣	後龍鎮	龍南		710		90	10分之1	250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１１３年５月２３日現場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查封之７１０地號土地為空地，上有鐵皮車庫。惟實際情形，投標人仍宜自行查證注意，上開地上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且占有權源不明，如有爭議應另行訴訟解決。 二、本件拍賣之土地為應有部分，亦查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三、土地其餘公示資訊無法盡列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謄本參閱。								
備註	一、本件拍賣之土地：（一）如有建物所有權人租用基地（須向本件債務人承租）建築房屋，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第１項規定者，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（須提出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）。（二）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（三）前開優先承買權人之優先購買次序如下：１・建物所有權人。２・土地共有人。如其中之優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，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。（四）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，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後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，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投標人注意。 二、拍賣之土地使用分區：都市計畫住宅區。 三、本件分標拍賣之不動產，其中一宗或數宗之賣得價金，已足清償強制執 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，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，縱為拍定亦得撤銷拍定，請投標人注意。								